

论朱元璋的礼法兼用与重典治吏

凡研究朱元璋之治国举措者，无不认为其严厉刑罚、重典治吏是一鲜明特色，但对其礼乐教化论及较少。实际上，朱元璋是将法制和礼教有机结合在一起加以使用的，并且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

朱元璋在反元起兵、攻克南京不久，就意识到了想成就事业必须建立纲纪的必要性。这种纲纪，也就是要让人们遵循封建礼法制度。他针对元末天下大乱、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统治阶级纲纪荡然无存的状况，引以为深刻教训，一针见血地指出重建封建纲纪的重要性：

建国之初 当先正纪纲。元民昏乱 纪纲不立 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至天下骚乱。……礼法，国之纪纲，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建国之初，此为先务。^①

建国之初，朱元璋首先从恢复纲纪入手，把被农民起义破坏的封建礼法制度重新确立下来，以达到强化专制统治的目的，这就是“明礼以导民 定律以绳顽”。

朱元璋建立了一整套维护封建国家机器的制度，使整个国家，上至王公大臣，下至平民百姓，处事都有可以遵循的法则和规范。

他推行的礼制就是让每个人在国家中都有自己的名分，“礼立而上下之分定，分定而名正，名正而天下治矣”。为此，他让人专门研究如何制定礼制以符合建国以后的统治。在颁布各种礼制时，他充分吸取了前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力图使各种新礼制为人们所接受。朱元璋曾告诫中书省官吏确立礼制的重要性：

昔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礼制，必辨贵贱，明等威。是以汉高初兴，即有衣锦绣绮縠、操兵乘马之禁，历代皆然。近世风俗相乘，流于奢侈，闾里之民，服食居处与公卿无异，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此元之所以失败也。中书其以官民房舍、服色等第，明之禁条，颁布中外，俾各有所守，以正名分。^①

朱元璋还召集许多儒生从事礼仪纲纪制度的研究和编撰。因此，明开国不久，几部主要的礼制如《洪武礼制》等相继颁布。这些礼制对官民在礼仪、服饰、器用、待遇、言行、举止等方面都作了严格而细致的规定。礼制对作为统治阶级的各级官吏而言，是要他们维系以品级为中心的尊卑等级制度；对普通百姓而言，则是要他们服从统治阶级的管理和统治，不能有反抗的举动。很显然，礼制是朱元璋巩固统治的根本大法之一，是要求每个人必须遵循的处事原则。为了保证礼制的贯彻执行，必须要有对不遵循礼制而进行惩罚的法律制度，才能达到“明律以导民，定律以绳顽”的目的。在制定礼制的同时，他让李善长、刘基等重臣根据《皇律》制定出一部适应明代社会的法律，这就是洪武七年（1374年）颁行的《大明律》。几年后，朱元璋认为仅靠《大明律》对一些重大案件仍难以处理，于是又汇集一批法外加刑的大案，根据自己的批示，让人编成《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加重对谋反、贪赃等行为的处理。以上礼仪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颁布，标志着明代封建专制体制下的纲纪在遭受元末农民大起义冲击而被瓦解后的重新建

立。明初礼法制度就其周密性、颁布的时间之快、执行之迅速而言都超过了前代。这是与明代封建专制集权程度的加强相适应的。礼法制度的密切结合，成为朱元璋维系专制主义皇权统治的主要工具。

二

朱元璋在推行礼法制度时，与前代相比较，有其鲜明特点。

首先，在完善礼法制度的同时，开展强有力的宣传，大编相关的书籍。根据不同阶层，分别灌输敬天、忠君、孝亲、修身等封建伦理思想。对皇亲国戚专门编写了《皇明祖训》、《永鉴录》、《昭鉴录》等；对官吏朝臣编有《资世通训》、《世臣总则》、《精诚录》、《忠诚录》等；对将领编有《武臣大诰》、《忠君烈士书》等；对平民百姓编有《孝慈录》、《律令直解》等。并将其礼法制度列入学校学习和科举考试的内容。为了让所有人都了解礼法制度方面的内容，朱元璋曾发动全国读书人背诵《大诰》。《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有如下记载：

天下府州县每里置塾，塾置师，聚生徒教诵御制《大诰》，欲其自幼知所循守，阅三岁，为师者率其徒至礼部背诵，视其诵多寡次第赏之。

在农闲季节，还让各地府、州、县学生及教师担任讲解员，到各地去宣传《大明律》、《大诰》等，以便让各地老百姓都知道这些法令。朱元璋还让这些担任讲解员的学生来京觐见，以资鼓励。由学生担任的讲解员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来朝者竟多达十九万人以上，可见其宣传规模之大。在这种全国性的宣传下，使许多农民都能诵读《大诰》，从而领会了法律精神，也减少了犯罪现象，安定了社会秩序。

其次，在各地大建“申明亭”，对礼法制度加以宣传。“申明亭”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三

的作用是让老百姓都知道国家的法令，从而严格约束自己。“申明亭”始建于洪武五年（1372年）二月。对建亭之目的，朱元璋表达的非常清楚：

上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误犯刑宪，乃命有司于内外府州县及其乡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内人民有犯，书其过，名榜于亭上，使人有所惩戒。^①

“申明亭”建立之初，由于地方官对榜于亭上之人事标准掌握不准，因此引起了一些百姓的不满，未起到应有的效果。于是在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进一步提出强化“申明亭”的作用，强调要把发生在当地的重要案件及其犯人之名书于亭上，而对一般过错则不书于亭上，以区分不同矛盾，减少打击对象，对后人起到警戒和教育作用。他说：

自今犯十恶奸盗、诈伪、干名犯义有伤风俗及犯赃至徒者，书于亭以示惩戒。其余杂犯、公私过误、非干风化者，一切除之，以开良民自新之路。

“申明亭”还书写地方官吏的罪状，起到了宣传和布告法令的功能，让过往的人随时都能看到、认识到犯什么罪判什么刑，实际上“申明亭”还具有民间基层法庭的性质。为了保证“申明亭”的效果，明政府还严禁拆毁“申明亭”，下令“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③。

再次，大办社学。如果说建“申明亭”是为了普及法制教育的话，那么大办社学，则是为了宣传礼制教化。明初除了在国子监及郡学（州县学）广泛对学生进行礼法教育之外，朱元璋还惟恐普及程度不够，又让各地大办社学，让没有进入国子监和郡学的青少年

《明太祖实录》卷七二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

《大明律·杂律》

及各行业百姓也得到受教育的机会，以灌输他的礼制与法制相结合的思想。对于民间社学功能，朱元璋曾说：

昔成周之世 家有塾 党有庠 故民无不知学 是以教化行而风俗美。今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儒师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①

社学于洪武八年（1375 年）开办，遍布于全国各地城乡，主要学习内容是儒家经典及洪武年间颁布的礼制与法制的书籍，由当地知识分子授课，学生除未入郡学的青少年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成年人，因成年人有业在身，主要是利用农闲时间学习。后来发现有些地方官借办社学扰民，曾一度停办。但朱元璋对社学普及的重要性认识非常深刻，于洪武十六年（1383 年）又下诏各地务必要恢复社学，并用法令来保证民学的功能。《皇明制书》卷九中曾有如下的规定：

今后民间子弟，许令有德之人，不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数，每年十月初开学，至腊月终罢。如丁有多暇之家，常读常教者，所其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敢有干碍搅扰者，治以重罪。

整个明代，社学获得很大发展，普通百姓通过社学受到了礼法教育。为了让百姓懂礼法，知廉耻，洪武五年（1372 年）在大办社学的同时，还颁布“乡饮酒礼”在各地推行。这是一种民间集体活动形式，就是在基层乡村按照礼仪来叙尊卑，使百姓互敬互让，达到尊老爱幼之目的。在行礼时，以年龄为序，年高者居上，有违纪犯法之人，则不能入席，以此区分良莠，使违法者脸上无光，则不敢再违法。朱元璋认为这种做法可以使百姓识廉耻、知礼让、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从而达到“宴安而不乱，和乐而不流”的目的。

三

重典治吏是朱元璋推行礼法制度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和教化宣传相结合的。如果说洪武初年基本上是以对礼法制度宣传教育为主的话，那么洪武中后期采用重典惩治犯罪则是非常突出的。

朱元璋重典治吏的主要打击对象是贪赃枉法的官吏，对贪赃者的处罚特别严重，包括施以凌迟处死、斩首、剥皮实草、断手、抽筋、剜鼻、族诛等残酷的刑法，并且被牵连者往往大都难免一死。如发生在洪武八年（1375 年）的空印案，朱元璋发现户部与一些地方布政司官吏伪造赋税表册从中贪污，结果大开杀戒，户部尚书周肃及各地衙门主管长官数千人被处死，流放充军者更是有上万人之多。洪武十八年（1385 年）又发生了户部侍郎郭桓等官吏营私舞弊、侵盗官粮案，结果牵连到礼部尚书赵瑁、刑部尚书王惠迪、兵部侍郎王志、工部侍郎麦至德等，他们与郭桓及六部侍郎以下及各地布政司、府、州、县官吏被杀者数万人。空印案与郭桓案被杀人数之多，在历代惩贪中也是罕见的。除以上两个大案外，洪武年间因贪赃被处死的高级官吏还有户部尚书赵勉、工部侍郎韩铎、福建布政使陈泰等。至于府、州、县官吏更是数不胜数。朱元璋规定凡是官吏贪赃银钞 60 两以上者，就要受到梟首示众、剥皮实草之刑。以至到了“今后犯赃者，不分轻重，皆诛之”的程度，甚至于一些声名显赫的皇亲国戚犯罪后，也没有逃脱严厉的处罚。如永嘉侯朱亮祖、大都督朱文正曾为朱元璋亲戚，在追随朱元璋打天下时立下大功，但均因接受贿赂、为非作歹被人告发而被处死。朱元璋的女婿欧阳伦因走私茶叶被赐死。在朱元璋执政的 31 年中，因贪赃受重刑处置的官吏不计其数。由此，也显示出朱元璋重典治吏的果断与坚决。朱元璋重典治吏所打击的对象除了被认为是谋反者外，主要是贪官污吏。他认为官场之弊病莫甚于贪暴，对“廉能之官或有过，

常加宥免 若贪虐之徒 虽小罪亦不赦也”。但对犯一般性错误的官吏 朱元璋则区别对待 处理较轻 给予改过的机会。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礼部右侍郎凌馭因工作失职，被降为都察院左都御史；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浙江布政史杨允、参政罗钟等被抓，后朱元璋查出他们仅犯小错，又官复原职。同年，礼部尚书任亨泰出使安南 在当地购买仆人 被贬为监察御史。这类公务性错误 很少有被杀者 多以教训、贬官、罢官处置 与贪赃枉法者的处理有天壤之别。

朱元璋还将官吏队伍御之以礼法，把治之以重典和对官吏的有效监督结合起来。这种监督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政府机构对官吏的监督，一种是民间的监督。

政府的监督主要是考核制度。

明初对官吏有两种考核：第一种是正常的任职期满考核。明初规定对官吏任满三年考核一次，评语“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分上中下三等”。对这几类官吏 朱元璋提出：“称职者升 平常者复职 不称职者降 贪污者付法司罪之 闾茸者免为民。”这类正常的任满考核由上一级考察下一级，然后将情况汇总到吏部，作为对官吏升迁的重要参考。

第二种考核即是京察和外察（亦称为大计），是一种不定期的考核。这种考核主要是揭露出官吏的错误。如果发现官吏存在以下八种问题的要给予处理 这八种问题“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曰不谨”。对这几类要分别做出处理 对老年有疾者令其退休，贪者革职查办，不谨者解除职务，浮躁或才力不及者要降职任用。这种考核一般由吏部负责。洪武十一年（1378年），朱元璋还推行朝觐制度，让各地官吏携带在任期间的有关文件，亲自到京师面见皇帝，并在殿堂上由吏部和都察院、六科官吏当场询问考核，来确定官吏的政绩。考核结束后，朱元璋举行宴会宴请各地官吏，能否参加宴会和在宴会上的座次要根据官吏的政

绩而定。据史料记载：“称职而无过者为上，赐坐而宴；有过而称职者为中，宴而不坐；有过而不称职者为下，不预宴，序立于门，宴者出，然后退。”^①这样的宴会不仅是皇帝请吃一顿饭的小事，而是对官吏的一种激励与鞭策。对政绩突出者，是一种荣誉，鼓励其再接再厉，保持荣誉；对有过错者，则是一种精神压力，迫使其下次改错。通过这种考核，朱元璋不仅处罚了一批官吏，也发现和提拔了一批人才。如王兴宗原为吏仆，后任知县，每次考核成绩均好，结果提升为布政使。还有一位叫李行素的芝阳县令，因考核政绩突出，竟破格提拔为刑部侍郎。

朱元璋整顿吏治，除了有正常的考核制度外，还不断完善监察制度。这种监察制度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包括颁布各种法令规定，让官吏互相约束和互相监督；建立并完善监察机构。

在朱元璋制定的《大明律》中，有多种条文是对官吏的日常工作、行为规范进行约束的，如对官吏处理公文案牍就有种种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官吏也有处罚措施。《大明律》中还有为防备官吏玩忽职守而推行的信牌制度，是一种非常典型的监督方式。这种信牌制度规定：“凡府州县置立信牌，量地远近，定立程限，随事销缴。违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明政府就是这样通过法令监督的办法来督促地方官吏对工作的落实。明初还要求各地官吏下到基层必须先发信牌，要严格按信牌办事，不许任意扰民。在《大明律·公事·信牌》中还有如下规定：

若府、州、县官遇有催办事务，不行依律发遣信牌，辄下所属守关者，杖一百。

十二布政司、府、州、县，凡有临民公务，遣牌下乡，指乡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唤。民至，抚绥发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诉。

这种信牌本身就是对办事官吏的一种监督。除信牌外，《大明律》对官吏擅离职守、结党营私、谗言诬陷都有明确的律令处罚，甚至规定凡上司官吏到基层部门出巡视察，禁止基层官吏出城门迎送等。由于这种法律的细致和可操作性，使得每个官吏对日常行为规范是否合法有准则可依，可以自查，并处在同行们的监督之中。另外，都察院和六科制度的建立，使监察机构也臻于完善。都察院都御史的职责是“纠劾百司，辩明冤枉”并规定：

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 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 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 同吏部司贤 否陟黜。^①

在都御史之下，还设立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分别行使对各省地方官吏的监察职权。

都察院之外，明政府针对六部另设六科给事中，每科给事中七至十余人不等，共数十人。给事中的职责是“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有相当大的监察之权，可以对六部官吏“拾遗纠其不职者”，职专参驳纠劾之事。

这种由给事中监督中央政府六部官吏，御史都察地方部门官吏的监督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形成了对官吏日常行为极大的约束力。

让老百姓来监督官吏，赋予民告官的权利，这是朱元璋重典治吏方面的另一个有力措施。在明初的《大明律》、《大诰》中都有允许民赴上级部门告地方官的条文。朱元璋还以御制的形式颁布了《教民条文》，甚至规定了如遇地方官作恶严重，允许当地乡贤绑来京师问罪处理之条。据《洪武御制全书》载：

朝廷设官分职，本为安民。除授之际，不知贤否，到任行事，方见善恶。果能公勤廉洁，为民造福，或被人诬陷，许里老

人等遵从《大诰》内多人保奏以凭办理。如有贪赃害民者亦许照依先降牌内事例再三劝谏，如果不从，指陈实迹绑赴京师，以除民害。

当然，朱元璋赋与民告官的权利绝不是让任何一个老百姓都可以随意告官，而是将这种权利赋于所谓的“地方乡贤、耆民、耆老等”这些人物多是在地方上有一定声望、有一定财力的乡绅，是所谓“德行超群，市村称善”的人。朱元璋赋于这些人相当广泛的权利，他们可以联名向皇帝奏明当地地方官的善恶和优劣，并且可以直接入京觐见皇帝，可以处理当地的一些民事纠纷，甚至把地方危害过大的官吏绑赴京师。当然，最后这点是非常难以做到的。这些耆老、耆民是由乡里推举或地方政府礼聘的。朱元璋统治后期，经常让各地推选耆民，如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八月，诏令曰：“天下府州各县各举高年、有德识、达时务、言貌相称、年五十以上者一人。”^①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又下令：“选天下耆民才智可用者，得千九百十六人。”^②朱元璋还经常接见这些被选出的耆民。诏令又曰：“天下州县选民间耆年有德者每里一人，以次来朝。既至，令随朝观政，三月遣归。”^③朱元璋正是通过这些耆民，来加强与下层百姓的沟通，维护其封建皇权对基层的全面控制，同时也利用这些民意代表来监督地方官吏，起到皇帝在各地的耳目作用，随时了解地方官在各地的政绩，以此作为对官吏升迁使用的一个标准。当然，作为民选代表的耆民多是地方的地主大户，与地方官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能否真正代表民意监督官府则让人怀疑。特别是到明后期，多数民间耆老更是与地方官吏同流合污，营私舞弊。正如顾炎武所言：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六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八

近世之者人，则听役于官而靡事不为。故稍知廉耻之人，不肯为此，而恁为之者，大抵皆奸猾之徒，欲得势以凌百姓者也。其与太祖设立者人之初意悖矣。

尽管民选代表监督官吏这种方法在后期出现了许多问题，但朱元璋让百姓代表来监督官吏不失为一个创举。

四

明初朱元璋重典治吏，制定了许多严酷而让人不寒而栗的刑法 并且还以谋反、谋叛、贪赃枉法等罪屡施大狱 处死了许多高级官吏 但是整个社会仍然保持了高度的稳定 经济仍在持续向前发展。正如《明史》所载：

明太祖惩元季吏治纵弛 民生凋弊 重绳贪吏，^①之严典。
..... 一时守令畏法 洁己爱民 以当上指 吏治焕然不变矣。下逮仁、宣 抚循休息 民人安乐 吏治澄清者百余年。^②

又据《明史·循吏传》统计 共载循吏一百二十余人 其中洪武、永乐两朝就达百人以上 并且还有“尚多不入循吏传之循吏”。

朱元璋的吏治政策从总体上看是成功的，导致了当时的政治清明和经济发展。我认为之所以成功主要归于以下几点：

一是朱元璋重视宣传法纪和严肃法纪相结合 对各级官府、学校、社会乃至家庭 上到王公贵族 下到普通百姓 对要求其遵循的礼制和法令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与教化，使各级官吏及百姓对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一目了然 对法纪宣传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 彻底纠正了元末因战乱而导致的纲纪毁坏、人们无法可依的混乱状态 使人们有法可依 可依法办事。犯法必被治罪 这种观念已深入人心，无论是各级官吏还是百姓对礼制与法制都有敬畏和认可的

顾炎武：《日知录》卷八。
《明史·循吏传》

心态。尽管执法较严 对犯罪处罚较重 但没有引起人们的不满与反抗。

二是法令和监督机制比较完善。明初，不仅有比较完善的法令，而且对各级衙门的官吏职责有具体规定，其行为为法令所约束 不能随心所欲地放任自己。另外监督比较得力，不仅有政府机构的监督，而且有百姓代表监督，扩大了民间对政治参与的范围。官吏的一言一行处在有效监督之下 政绩突出者得到表彰 犯法者立即得到处罚 有利于稳定民心 稳定政局。

三是执法严格 重点突出。明初执法之严为历代所罕见 但重点是打击贪官污吏。尽管明初法律严酷，但主要是严惩那些谋反、谋叛和贪赃枉法的官吏。那些把国库钱财或百姓的赋税据为己有，或贪污受贿、为非作歹的官吏 是广大人民群众极为痛恨的一批社会蛀虫。朱元璋采取严厉措施打击他们。既维护了国家的利益 也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 是深受各阶层拥护的。至于犯其他过错的官吏，虽然也受到法纪的处罚，但与谋反贪赃的处理仍是有区别的 处理一般较轻。谋反、贪赃的官吏毕竟还是官吏中的一小撮人，重刑打击他们是给一些犯有过错者一种震慑作用，通过反面教员来教育大多数官吏循公守法，也达到了稳定封建秩序的目的。

当然 朱元璋采取重典治吏 虽然有效地打击了官吏贪赃枉法的恶劣行径，澄清了吏治，但在执法过程中也出现了打击面过大、杀人过多等问题。特别是族诛等刑罚过于残酷 往往株连无辜 制造了一些冤案。同时他任用特务侦缉 大兴诏狱 法外施刑 也造成官吏人人自危的局面。同时 监督制度仍有不够完善的地方 如让百姓监督官吏的措施仍不够得力 甚至流于形式 难以保证有效监督。这些经验和教训都是值得我们加以借鉴与吸取的。

郑和外交成就刍议

郑和下西洋，距今已有五百多年了。五百多年以来，郑和的不朽业绩，一直为后人所传颂。郑和下西洋已成为中外人民之间友好交往的象征。郑和下西洋的时代，距我们越来越远了，但是郑和作为一位杰出外交家的高大形象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远去。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有关郑和下西洋的许多课题仍亟待开发。郑和下西洋中的经验和教训仍需要认真总结。本文试就郑和外交方面取得成功的因素加以探讨。

—

郑和是明初外交政策忠实的执行者和实践者，也是明初外交盛世的开创者之一。他杰出地执行了明成祖对外开放的外交方针，七下西洋，足迹遍及海外三十余国，开创了中国与亚州、非洲友好关系的新纪元，建立了一种各国之间友好相处、互通有无的国际新秩序。在七下西洋中，郑和的外交才华得到了充分的显示，不愧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位伟大的外交家。

明朝初年，中国与海外诸国的关系仍处在一个不稳定的时期，中国与邻国之间的关系曾一度紧张，有许多矛盾迫切需要解决。由于元朝时推行大规模的征服与扩张政策，在周边国家中造成严重影响，留下了抹不去的阴影，各国都对元朝时的中国有或多或少的恐惧心理。明朝建立后，要开创一个与周边国家友好相处的和平局面，并非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阻力相当大。如洪武十二年（1379

年)明朝遣使赐三佛齐印绶 爪哇诱而杀之 大明天子亦不能问罪^①。永乐初年 锡兰“有中国佛教徒来献香火于佛齿圣塔 为国王维哲耶巴虎六世所虐待”^②。在缅甸、老挝、撒马尔罕等邻国 在洪武年间都出现了阻挠、扣留明朝外交使节的事件 明朝的威望受到挑战。明成祖即位后 要重新恢复由于靖难之役而受到损害的形象 要稳固在国内的统治 要解决来自北方蒙古的威胁 都迫切需要在外交上打开局面 需要与周边国家发展良好的关系 树立起天朝大国的形象。郑和下西洋 便担负起了这一艰巨任务。他不辞劳苦 颠簸于风高浪急的大海之中 往返于太平洋、印度洋沿岸诸国之间 以其高超的外交才干解决了一系列棘手的问题 通过多种方式发展了与各国之间的关系 维护了海上的安全 有力地提高了明朝在海外诸国中的威望,确立了明朝在当时亚州诸国中的领导地位 导致了“诸番振服”,无不祇顺王命 共皆仰体皇仁 恪遵敕谕”的外交新局面。

纵观郑和下西洋 其外交特点鲜明 方式灵活 外交才干一览无余地展示于世人面前。

其一 郑和以经济互利来推动外交。郑和每到一地 均让当地统治者和人民知道,中国是一个经济发达的大国,与中国开展交往,对双方经济发展均有好处。互通有无才会在政治上互相信赖,在经济上取长补短。郑和使团所携带的物品多为丝绸、棉布、药材、瓷器、铁器、书籍等 这些东西对当时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海外各国人民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迫切希望得到中国的货物。在占城、暹罗、榜葛喇等国 自国王至一般百姓 都载歌载舞欢迎郑和船队,以获得中国货物为荣 当郑和船队所到之处 当地统治者率其部

《明史·三佛齐传》

② 张星娘:《中西交通史资料汇编》第六册。

众领皆乘马 出郊迎诏 下象膝行 匍匐感恩^①。由于郑和的宣传，海外国家也逐渐领略到了中国物质文明的先进，到中国来经商者日多。而明朝从这种经济往来中也获得了外来商品，丰富了市场，“由是明月之珠 鹖鹖之石 沉南龙连之香 麟狮孔翠之奇 梅脑薇露之珍 珊瑚瑶琨之美 皆充舶而归^②”。从海外引进的香料、染料、药材等，对人民生活也有一定的帮助，同时对市场繁荣和商业的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其二 郑和以文化交流来促进外交。有着几千年悠久历史的中国传统文化高于尚不发达的周边国家的文化，许多周边国家对吸取中国文化有浓厚的兴趣。郑和非常了解这一点，他出使国外，非常重视文化的交流，始终把文化交流作为促进外交活动的一个有效手段加以利用。郑和每到海外一地，均向当地官方赠送历书、文化典籍、服装等等 并将科举制度、建筑技术、农业生产技术等加以传播，对海外一些国家的社会发展和进步产生了深远影响。郑和认为自己远行海外 是要“扫胡元之弊习 正华夏之彝伦 振纲常以布中外，敷文德以及四方^③”。同时 郑和下西洋也输入了海外的文化，并把它们引入中国。如郑和曾将南洋国家的建筑、绘画、雕刻等方面的技术带回国内，把它们融入到中华文化之中。通过这种中外文化之间的互相交流，密切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使明朝与海外诸国之间的关系走上了正常发展的道路。

其三，郑和以调解各国之间矛盾、促进团结来拓展外交。当时在东南亚及印度洋各小国之间矛盾甚多，冲突不断。各国为了在与邻国的争端中确立优势，都希望得到强大的中国的支持。对此种局面 郑和所到之处 不是借他人矛盾趁机渔利 以便获得好处 而是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七。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序言。

、费信：《星槎胜览》序言。

忠实地执行明成祖的外交方针 不偏袒和支持任何一方 全力调解矛盾 使各国之间和睦共处。如他调解暹罗和满刺加的冲突就是个极好例证。当时暹罗势力较大 经常入侵满刺加 满刺加国王遣使入明 希望明朝廷“遣人谕暹罗王 无肆欺凌 不胜感恩之至”^①，上命和赍敕谕暹罗国王。郑和此次去暹罗停留月余 又数次往返于暹罗与满刺加之间，反复劝说暹罗国王曰：

宜恪遵天命 睦邻通好 省谕下人 勿肆侵侮 则见王能敬天事大 保国安民 和睦邻境 以副朕同仁之心。

由于郑和卓有成效的努力 最终使两国化干戈为玉帛 表示了要友好相处的意愿 这一地区的战乱也因此而平定。另外 在下西洋途中 郑和还对爪哇与苏门答腊之间、锡兰与周围小国之间的冲突多次加以调解 都收到了积极效果。通过调解矛盾 平息地区冲突 也树立了明朝在周边国家的威望。

其四 郑和以军事力量为后盾来维护外交成果和国家尊严。郑和深知在远航中如没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作后盾，就没有安全可言 也无法维护国家的尊严。他在七下西洋中 每次都带有一支有上万士兵组成、装备精良、战斗力很强的队伍。这支队伍的随行，为明朝树立大国形象和郑和顺利开展外交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因为当时海上并非风平浪静 有倭寇和海盗的骚扰 有所到之处的武力威胁。郑和携带的武装力量 并非为了掠夺别国的领土和财富 但是为了自身的安全和远航的顺利 为了国家的尊严 有时也不得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慑来达到目的。如对残杀明朝官兵和商人的爪哇西王都马板，郑和不仅义正词严代表明成祖加以谴责，而且兵临城下迫使其认错畏服。对于活动在南洋海上抢劫过往船只的中国海盗头子陈祖义 郑和也当机立断予以歼灭 保证了海上航道的畅通。对于“不睦邻国 屡邀劫其往来使臣 诸蕃皆苦之”^②又

企图杀害郑和、抢掠郑和船队的锡兰国王亚烈苦奈儿。郑和也将其生擒，带回国内。后经明成祖批评劝告，亚烈苦奈儿表示愿意改正错误，又被释放回国。此后没再干海上打劫的勾当，南亚海上商路也得以畅通。

郑和在出使中，将原则性和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大是大非面前，他坚持原则，毫不妥协退缩；同时又表现出灵活的态度。处理问题时既维护了天朝大国的尊严，又为发展与邻国之间日后的友好关系奠定了基础。如在爪哇问题上就是如此。爪哇西王无故杀害明朝去此经商的郑和船队官兵与随行商人一百七十余人，引起明朝的极大震动与愤慨。明成祖对其严加谴责，并委托郑和处理此事。后西王害怕明朝对其报复，遣使谢罪，并答应赔偿明政府要求的六万两黄金。但后来仅偿付一万两，其余暂时无力偿付。明朝礼部官吏希望郑和船队施加压力让其全部偿付赔偿金。但郑和从发展两国关系的长远目光出发，仍坚定地执行了明成祖“远人欲其畏罪则已，岂利其金耶？且既能知过，所负金悉免之”^①的指示方针。虽然大兵压境，完全可以使用武力对其惩罚，但在对方认错后，仍避免使用武力，和平地解决了这一问题。爪哇西王在明政府恩威并施之下，也不敢再有冒犯之事，并对郑和怀有感激之情。此后连年朝贡不断，两国关系得到顺利发展。

又如在郑和擒斩盘踞在旧港的海盗头目陈祖义后，又上疏明成祖，希望让陈祖义的部下施进卿继续管理生活在南洋一带的华侨。于是明成祖下令：“设旧港宣慰使司，命进卿为宣慰使，赐印诰冠带、文绮纱罗。”这种作法，引起当时一些官吏的误解，认为郑和有纵容海盗之嫌。陈祖义与施进卿是“同罪异罚”，可能对日后产生不利的后果。实际上郑和对此事处理的非常恰当，对于屡行海盗活动的陈祖义打击毫不手软。施进卿虽为陈之部下，但不满陈的所作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序言